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34.46%。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21.51%。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09元。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3	531,812	395,525	260,183	201,723
銷售成本		(271,055)	(188,079)	(124,385)	(83,512)
毛利		260,757	207,446	135,798	118,211
銷售費用		(87,816)	(54,637)	(43,955)	(19,503)
管理費用		(73,314)	(75,673)	(43,009)	(56,778)
營業利潤		99,627	77,136	48,834	41,930
財務收入，淨值	4	1,156	1,365	577	626
稅前利潤	5	100,783	78,501	49,411	42,556
所得稅	6	(6,662)	(595)	(3,750)	(36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稅後利潤		94,121	77,906	45,661	42,189
少數股東權益		(1,142)	(1,385)	(1,027)	(1,313)
淨利潤		92,979	76,521	44,634	40,876
每股盈利－基本 及攤薄	7	人民幣0.509元	人民幣0.419元	人民幣0.244元	人民幣0.224元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值	8	206,681	198,142
土地使用權，淨值		30,975	30,97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7,548	5,717
遞延稅項資產		3,969	3,969
其他長期資產		7,732	6,866
		<u>256,905</u>	<u>245,66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63	241,863
短期銀行存款		95,508	53,373
應收賬款，淨值	9	41,524	6,373
存貨		170,953	232,6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68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780	10,728
		<u>589,228</u>	<u>546,652</u>
資產總計		<u>846,133</u>	<u>792,321</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10	182,800	182,800
儲備	11	387,786	366,099
		<u>570,586</u>	<u>548,899</u>
少數股東權益		<u>15,623</u>	<u>14,481</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應付賬款	12	59,660	69,393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63,410	38,538
預收賬款		12,853	59,3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477
應付股息		28,39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09	36,200
		<u>259,924</u>	<u>228,94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846,133</u>	<u>792,321</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40,674	99,147
支付的利息	(625)	(672)
退還的所得稅	741	2,0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40,790</u>	<u>100,52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8,937)	(32,630)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所收到的現金	—	678
對聯營企業之投資	(1,831)	(6,719)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2,135)	18,319
收到的利息	1,613	2,03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71,290)</u>	<u>(18,315)</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	(15,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42,900)	(33,000)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42,900)</u>	<u>(48,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6,600	34,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u>241,863</u>	<u>178,5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u>268,463</u></u>	<u><u>212,774</u></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法定	免稅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幣會計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益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報表 折算差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157,925	15,890	7,945	23,193	68,761	—	456,514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淨利潤	—	—	—	—	—	76,521	—	76,521
已宣派之終期股利	—	—	—	—	—	(54,840)	—	(54,840)
利潤分配	—	—	—	—	11,393	(11,393)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82,800</u>	<u>157,925</u>	<u>15,890</u>	<u>7,945</u>	<u>34,586</u>	<u>79,049</u>	<u>—</u>	<u>478,195</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157,925	30,677	15,339	51,583	110,584	(9)	548,899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淨利潤	—	—	—	—	—	92,979	—	92,979
已宣派之終期股利	—	—	—	—	—	(71,292)	—	(71,292)
利潤分配	—	—	—	—	7,492	(7,492)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82,800</u>	<u>157,925</u>	<u>30,677</u>	<u>15,339</u>	<u>59,075</u>	<u>124,779</u>	<u>(9)</u>	<u>570,586</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在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銷售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收入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505,196	378,877	246,860	195,352
於海外	21,829	11,935	10,853	4,634
代理費收入 — 於中國	4,787	4,713	2,470	1,737
	<u>531,812</u>	<u>395,525</u>	<u>260,183</u>	<u>201,723</u>

4. 財務收入，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				
貸款之利息費用	(625)	(646)	(625)	(224)
利息收入	1,613	2,037	1,026	941
其他	168	(26)	176	(91)
	<u>1,156</u>	<u>1,365</u>	<u>577</u>	<u>626</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折舊	<u>8,546</u>	<u>6,346</u>	<u>4,272</u>	<u>3,342</u>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每年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覆核。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覆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 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制訂京國稅函[2002] 632號通知，該通知明確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然而，本公司已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免除的7.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7,492,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1,393,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100,783</u>	<u>78,501</u>	<u>49,411</u>	<u>42,556</u>
稅賦	14.04%	15.27%	14.76%	14.90%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 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u>14,154</u> <u>(7,492)</u>	<u>11,988</u> <u>(11,393)</u>	<u>7,293</u> <u>(3,543)</u>	<u>6,340</u> <u>(5,973)</u>
所得稅費用	<u><u>6,662</u></u>	<u><u>595</u></u>	<u><u>3,750</u></u>	<u><u>367</u></u>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之要求，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境外經營實體需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繳納所得稅。然而，由於該等境外經營實體在本期間均無重大經營活動及應稅利潤，故未計提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92,979,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人民幣76,521,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二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等。

8. 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28,93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96,000元)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款，淨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主要系對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收入。本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不間斷的信用評級，但通常不會要求取得抵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8,454	13,303
減：壞賬準備	(6,930)	(6,930)
應收賬款，淨值	<u>41,524</u>	<u>6,373</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35,303	5,260
四個月至一年	7,218	1,273
一年至兩年	1,193	1,065
兩年至三年	—	4,630
三年以上	4,740	1,075
	<u>48,454</u>	<u>13,303</u>

10.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182,800,000</u>	<u>182,800</u>	<u>182,800,000</u>	<u>182,800</u>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內資 股，每股人民幣1元	110,000,000	110,000	110,000,000	11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的H股 每股人民幣1元	<u>72,800,000</u>	<u>72,800</u>	<u>72,800,000</u>	<u>72,800</u>
	<u>182,800,000</u>	<u>182,800</u>	<u>182,800,000</u>	<u>182,800</u>

11.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免稅基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外幣會計 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925	15,890	7,945	23,193	68,761	—	273,714
當年淨利潤	—	—	—	—	147,234	—	147,234
已宣派之終期股利	—	—	—	—	(54,840)	—	(54,840)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9)	(9)
利潤分配	—	14,787	7,394	28,390	(50,571)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經審核)	157,925	30,677	15,339	51,583	110,584	(9)	366,099
已宣派之終期股利	—	—	—	—	(71,292)	—	(71,292)
	157,925	30,677	15,339	51,583	39,292	(9)	294,80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	—	—	—	48,345	—	48,345
利潤分配(見以上附註6)	—	—	—	3,949	(3,949)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未經審核)	157,925	30,677	15,339	55,532	83,688	(9)	343,15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	—	—	—	44,634	—	44,634
利潤分配(見以上附註6)	—	—	—	3,543	(3,543)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核)	157,925	30,677	15,339	59,075	124,779	(9)	387,786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58,148	65,050
四個月至一年	1,104	3,877
一年至兩年	8	10
兩年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400	456
	<u>59,660</u>	<u>69,393</u>

13.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賬款及出口銷售的應收賬款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匯率風險。人民幣對外幣匯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16.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承諾：

已授權並已簽約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95,000元）。

與向被投資實體資本出資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6,312,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64,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是不平凡的半年，是公司上下全體員工團結一致，奮力拼搏的半年。特別是面對突如其來的SARS疫情，沉着應對，果斷決策，積極落實年度計劃要求，改革創新發展，抓住機遇，克服困難，盡可能地降低SARS帶來的不利影響，實現了生產經營和抗擊SARS工作的雙勝利。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保持了較好的發展勢頭，銷售收入有較大幅度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營業額達人民幣53,181.2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46%；淨利潤達人民幣9,297.9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51%。

生產情況

今年上半年受突發的SARS疫情影響，抗病毒類藥品供不應求，公司積極創造條件，調整生產結構，優先安排抗病毒藥品的生產，從原料供應、生產到質檢、發貨、運輸各部門團結一致，克服部分原料藥材短缺、運輸渠道不暢等困難，全力以赴，保證市場供應。從二月初至五月末，公司生產系統員工一直堅持工作，捨棄了休息日、節假日。辛勤的勞動換來豐碩的成果。上半年公司抗病毒類產品產量和銷售額大幅上升，板藍根顆粒上半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82.27%，具有清熱解毒作用的產品——清熱解毒口服液上半年銷售也取得了顯著增長。

目前亦莊片劑生產車間運行良好，片劑產量在逐步提高。綜合樓在整體結構完工的同時，內部規劃設計也已完成，待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將開始施工建設。綜合樓的建成及投入使用將進一步提高片劑產品的生產能力，為公司進一步擴大銷售奠定基礎。

銷售情況

近年來，公司主導產品均有較大幅度增長。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要進一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必須不斷改革創新營銷模式。為此，上半年公司積極落實年初提出的力爭在醫療市場、大品種銷售及新產品銷售三方面取得突破的要求，確立了以醫療市場為重點，完善銷售渠道和銷售網絡管理為基礎，進一步提高大品種、新品種銷售的工作目標。

醫療市場是公司營銷尚未涉足的區域，經過調研考察，公司以北京地區為試點，選擇有較好醫療市場資源的經銷商，與重點醫院加強溝通反饋，採取多種合作形式推廣同仁堂產品。特別是在疫情嚴重時期，與醫療機構聯合開展多種公益活動，在協助宣傳防治SARS、正確對待SARS的同時，宣傳同仁堂產品，擴大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為進一步擴大國內市場銷售，經營分公司和新產品分公司在保持現有銷售渠道的同時，發展完善以區域經銷商為核心的分銷網絡，同時加強零售終端網絡管理，努力引導需求，搶佔產品市場。上半年於黑龍江、福建地區開展的區域分銷網絡試點工作取得了顯著的成效。特別是在北京發生SARS疫情以後，銷售人員克服出差受限等困難積極開展業務，公司也出臺了短途接貨等政策來保證銷售工作的正常進行。上半年公司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銷售額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8.83%、34.13%，感冒清熱顆粒銷售額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海外市場方面，積極採取措施，努力將SARS帶來的挑戰轉化為機遇，針對目標市場的不同特點，選擇適銷對路的產品擴大海外銷售。上半年海外市場實現銷售額人民幣2,182.9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2.9%。公司投資於馬來西亞、加拿大設立的兩家藥店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均已實現盈利。為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銷售，公司上半年投資組建了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萬美元，本公司出資佔其總投資的51%。澳門藥店經過緊張地籌備，已於七月開始試營業。

研發

為提高藥品研發技術水平，研發中心積極與醫藥科研院所開展合作，篩選儲備新藥研發項目，同時加快現有研發項目進度，加速新產品成果轉化進程，已取得新藥證書的產品抗感泡騰片已完成試產、技術總結、工藝改進等工作，與太子保心口服液一起，力爭於年內推向市場。在研新產品更年期綜合症新藥上半年完成了北京市新藥初審並上報至國家藥監局，現正在國家藥品評審中心進行審評。

生物工程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麥爾海公司」)是研究利用德國脂質體專利技術的專業公司，上半年麥爾海公司進一步消化吸收脂質體產品核心技術，提高核心生產技術水平。選擇開發了「立眼舒」、「立消瘰」、「立口健」等脂質體系列噴劑推向市場，脂質體噴劑以其滲透快速、吸收好、來自天然、使用方便等特點大大優於傳統產品。目前市場推廣宣傳工作正在進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配售新股所籌集的資金餘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363,97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36,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並以人民幣列值，借款年利率固定為5.3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46,13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2,321,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59,92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941,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570,58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899,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5,62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81,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2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展望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公司生產銷售均有較大幅度增長。下半年醫藥市場狀況並不樂觀，SARS疫情對經濟發展還存在滯後影響，可能使醫藥市場發生新的變化，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可能面臨更嚴峻的考驗。為此，公司將繼續堅持改革、創新、發展的原則，以新觀念、新思路、新方法適應市場變化，迎接挑戰，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實現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目標。

繼續深入抓好以市場為龍頭的生產經營各環節，確保年度工作目標的完成。進一步延伸分銷網絡建設，充分發揮網絡作用，拉動消費需求。鞏固已開發的醫療市場，同時繼續探索開發北京醫療市場。按區域、按品種調整組織，細分市場，擴大單一品種銷售規模。強化營銷隊伍的培訓工作，提高業務素質。

加快亦莊生產基地綜合樓建設，進一步擴大片劑產品生產規模，保證市場供應；加快完善亦莊生產基地已購置土地的規劃設計，優化資源配置，合理佈局，進一步提高公司產品的生產能力，擴大生產規模。

繼續做好現有在研項目的研發工作，加快新產品推向市場進程，同時加強中藥新品的研發工作，繼續篩選高水平項目，已立項的重點新產品要加快實施進度，以進一步強化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

繼續嚴格執行GMP標準，加強質量派出制度的落實，完善質量制度化管理，進一步提高質量管理水平。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濶。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丹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已同意不會生產若干產品，從而使該等公司之中僅有一間繼續生產其中一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因此，本公司86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保留其中49種，而餘下的31種及5種產品則分別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保留。其中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常年生產的品種和同仁堂股份有8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目前，將生產除安宮牛黃丸以外的7種中的4種，同仁堂股份生產3種。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

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

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王兆奇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田瑞華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91%	0.055%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923	0.006%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939	0.005%

附註：全為同仁堂股份之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	6,596,000	—	9.060%	3.608%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96,000	—	9.060%	3.60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96,000	—	9.060%	3.608%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3,705,000	—	5.089%	2.027%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附註3及4)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95,000	—	6.175%	2.45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3及4)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56,000	—	6.945%	2.766%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7,203,000	—	9.894%	3.940%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481,000	—	6.155%	2.451%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lonial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之6,59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權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100%權益，而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及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均被視為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所持有之790,000股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3,705,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96%權益，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擁有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99.96%權益，而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被視為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所持有之561,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Chase Bank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J.P. Morgan Chase Bank所持有之2,147,000股股份之權益。
- (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4,481,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79名員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2名員工)，員工之薪金遵循國家有關政策，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員工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有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